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1 頁，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1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46 仟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05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41 仟元，由於獲利未如預期，擬保留不予分配。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送董事會。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保留盈餘	
109.01.01	(17,105)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u>17,105</u>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9 年稅後淨損	(3,490)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u>3,366</u>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124)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1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41</u>
註 1： 公司法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謝菁菁
決 議：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斌



※臨時動議

※散會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2020 年初，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爆發後，帶來國際政經局勢翻天覆地的改變，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經濟動能瞬間急凍。展望 2021 年，疫苗問世支撐復甦，不過熱錢推升新台幣站上 28 元，考驗廠商出口能耐。

另，因全球廢氣法規日趨嚴格，歐盟新法規確定，短期間產品機種難以通過全部測試項目，因此將發展 ATV 及農搬車電動車，業已開始進行業務市場推廣之工作。

受以上大環境不佳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4,338 輛，其中 ATV 銷售 3,715 輛，機車及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623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1,095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5.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1,789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1.3%；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490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2,806	301,005	-18,199	-6.05
營業成本	251,017	267,758	-16,741	-6.25
營業毛利	31,789	33,247	-1,458	-4.39
營業費用	62,675	59,542	3,133	5.26
營業淨利（損）	-30,886	-26,295	-4,591	1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64	9,111	16,353	179.49
稅前淨利（損）	-5,422	-17,184	11,762	-68.45
稅後淨利（損）	-3,490	-13,985	10,495	-75.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2	72,184	-101,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52	41,403	-206,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52	24,652	-189,50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0.33	-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1.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6	-3.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75	-2.37
純 益 率（%）	-1.23	-4.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5	-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9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1.1 為因應內銷市場需求，主打農業搬運車的推廣。109 年順利取得國內農試所認證共七款車型，分別為汽油版（電噴系統）農搬車五款車型：ATV-150T、ATV-320T、ATV-320T EFI、ATV-125T EFI、ATV-100T EFI 及電動版農搬車兩款車型：E-3000T、E-T2100。也以順利進入量產階段，銷售狀況穩定成長。

外銷市場方面，新產品電動版農搬車 E-T2000 也順利推展至歐洲及北美洲等地，此款農搬車

打破以往大家對農搬車的刻板印象，不僅外型精巧且於山地或農地作業時，迴轉半徑小，穿梭自如，為此車的最大亮點。

1.2 環境法規要求嚴謹，ADLY 電動車發展實績：

1.2.1 汽油車款：

1.2.1.1 ATV-125 汽油車款符合歐五法規（EURO 5）認證，讓客戶可以順利申請當地認證。

1.2.1.2 ATV-320 及 ATV-700 沙灘車申請 T3 整車認證（含排汙及噪音認證），2021 年可順利取證，並可適用於歐盟市場。

1.2.2 電動車款：

1.2.2.1 新開發電動車款：（E-M、E-S、E-D 及 E-T 共四款型號均已取得 CE 認證）

沙灘車型：E-M500L、E-S2000、E-D2000、E-D4000。

農搬車型：E-3000T、E-T2100。

1.2.2.2 以 E-S2000、E-D2000 的外型申請 L6 電動沙灘車之歐洲認證，預計 2021 年可順利取證。

1.2.2.3 E-D2000 電動沙灘車（含減速機）符合排汙法規，讓客戶可以順利申請當地認證。

1.3 專利申請：申請通過「適用於惡劣地形之高扭力車輛的傳動結構」專利權。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2.1 多功能農地搬運車現以國內市場為目標，除已申請通過農試所性能測試外，預計於 110 年申請農機標章核可，亦將以此模式配合銷售地區進行特性修改及申請認證，以擴大產品的銷售版圖。

2.2 環保法規嚴謹，電動車成為未來市場之主流。我司之新開發的電動沙灘車及電動農搬車，於續航力、扭力及加速力等性能已獲得測試認證。後續開發目標將設定以 11KW 電動沙灘車為主軸，以滿足歐洲市場的需求。

2.3 歐五排放法規（EURO 5）要求於 2021 年實施，最大不同在新增『非甲烷氫化合物』（NMHC）的限制，標準為 0.068 公斤/公里。

我司投入 ATV-125 汽油版沙灘車之新開發技術，順利完成符合歐五排放法規（EURO 5）認證要求，現階段已轉由客戶申請當地認證。

而 ATV-100 汽油版沙灘車因有新開發技術的實績，更可縮短測試作業時間，因應客戶符合法規認證、多款產品銷售選擇。

2.4 隨著綠能環保趨勢，將推出外型採以硬派機能風格、載貨便利性、續航力提升、馬達動力輸出之商用電動機車，將成為消費者跨界生活及工作上的好夥伴。

未來，將規劃投入整套組裝產線、檢測設備，人員培訓等整套作業模式，符合監理所

檢測規範及認可後，可於廠內檢驗後傳送檢測數據後，即可向監理所申請掛牌。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電動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機種：

項目	機種名稱
1	2021 ATV-700 T3／ATV-320 T3
2	ATV-125F 歐五法規認證
3	ATV-100F 歐五法規認證
4	EATV-72V 鋰電+減速機、（差速器 100DF）
5	ATV-125 電動沙灘車
6	ATV-125 電動農搬車
7	Mini mini 電動 ATV（180W 馬達）
8	Mini mini 電動 ATV（800W 馬達）
9	國內（ATV-125）、多功能農業搬運車
10	ATV-100 外型 L6 電動車歐洲認證
11	檢測設備
12	商用電動機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開發及銷售小型電動 ATV 休閒車與農搬車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 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 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品質及售後服務端上，雖還有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部份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高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匯率變動壓縮營運獲利，因此仍須致力開發具特殊性及區隔性之相關產品。

(二) 法規環境

最近幾年歐盟整車法規大幅修改於 2021 年全面執行。新法規對污染及安全要求上趨於嚴苛。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終端客戶所在區域的法規並符合其要求，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未來，持續遵守新法規與追蹤法規變動的影響，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電動沙灘車、農用搬運車系列及製程改善，以穩定營收。期許營收和獲利上朝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廖學農



會計主管：余滄斌



附件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文件編號：	
				修訂日期：	110/03/24
機密等級：普 修訂單位：稽核室				版次：	1
				頁次：	- 1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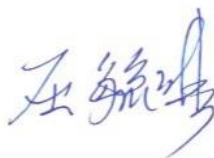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90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個體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

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3.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4.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5.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6.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

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5,494	16	\$ 135,70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39,787	1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42,645	4	147,19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11,951	1	20,4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522	—	2,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28	—	876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10,241	11	129,889	15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4,438	2	6,5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88,561	9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667	57	443,566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6,213	6	55,708	7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81,950	8	147,57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158,913	16	153,35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六	659	—	1,1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66,944	7	10,26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4,927	—	2,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五	55,430	6	47,915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3,818	—	2,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580	—	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434	43	421,71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7,101	100	\$ 865,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二十	\$ 129,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三十	8,157	1	2,687	—
2150	應付票據	廿一	—	—	645	—
2170	應付帳款	廿一	35,116	4	60,1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二	12,839	1	17,536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三	9,270	1	9,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六	382	—	533	—
2310	預收款項	廿五	561	—	44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四	2,76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2,570	—	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655	20	91,678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四	37,78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五	1,6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282	—	6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六	5,882	1	7,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五	299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93	5	7,926	1
2xxx	負債總計		246,548	25	99,604	11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廿七	724,788	73	724,788	84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	693	—	14,464	2
3300	保留盈餘	廿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8	2	39,9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七、卅五	2,046	—	(17,105)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	188	—	3,583	—
3500	庫藏股票	廿八	—	—	—	—
3xxx	權益總計		750,553	75	765,67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101	100	\$ 865,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三十 十一	\$ 271,095	100	\$ 299,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1,017)	(93)	(267,758)	(89)
5900	營業毛利		20,078	7	31,383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07)	(4)	(10,475)	(4)
6200	管理費用		(33,276)	(12)	(38,999)	(13)
6300	研發費用		(19,163)	(7)	(9,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546)	(23)	(59,326)	(20)
6900	營業淨損		(42,468)	(16)	(27,94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卅一	18,436	7	12,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二	12,189	5	(4,2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四、卅三	6,107	2	2,412	—
7050	財務成本	卅四	(524)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08	14	10,458	4
7900	稅前淨利(損)		(6,260)	(2)	(17,48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卅五	2,770	1	3,500	—
8200	本期淨利(損)		(3,490)	(1)	(13,9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41	1	11,699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27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七	505	—	12,34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廿七	(1,7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五	3,095	1	1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	—	\$ (2,28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九	\$ (0.05)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九	\$ (0.05)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32,670)	\$ 731,636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17)	—	—	(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39,173	9,019	(8,766)	(32,670)	731,6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770	(770)	—	—	—
庫藏股交易	—	14,389	—	—	—	—	14,389
股東現金股利	—	—	—	(7,642)	—	—	(7,64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2,670	32,670
108 年度淨損	—	—	—	(13,985)	—	—	(13,98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2,349	—	11,699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5)	12,349	—	(2,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77)	—	—	(3,07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4,464	39,943	(17,105)	3,583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170	(2,170)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2,838	\$ 2,046	\$ 188	\$ —	\$ 750,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60)	\$ (17,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8	13,532
攤提費用	1,981	8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337)	1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236	5,215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40)	(681)
利息費用	524	173
利息收入	(3,928)	(9,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07)	(2,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	(2,251)
其 他	218	14,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398
應收帳款	8,518	31,179
其他應收款	(2,115)	1,124
存 貨	18,412	(5,079)
預付款項	(7,930)	(3,153)
其他流動資產	88	(18)
合約負債	5,470	(3,139)
應付票據	(645)	(16,019)
應付帳款	(25,023)	40,113
其他應付款	(4,697)	6,234
預收款項	113	408
其他流動負債	2,490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9)	(2,8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65)	50,363
收取之利息	5,407	9,915
支付之利息	(524)	(173)
支付之所得稅	(152)	(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34)	59,405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5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3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51	(6,1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5)	(9,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	2,2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559)	—
取得無形資產	(4,085)	(2,2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020)	(4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9)	(8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86)	(6,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000	—
長期借款增加	40,5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100
分配現金股利	(13,771)	(7,642)
租賃本金償還	(533)	(47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2,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05	24,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85	77,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09	58,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494	\$ 135,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9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公司採客製化接單生產高價商品，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銷售交易主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

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 2.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3.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

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8,988	16	\$ 198,16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39,787	1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0,828	12	212,583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11,951	1	20,4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3,555	—	3,0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67	—	1,220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10,241	11	129,889	15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4,438	2	6,5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88,561	9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16	65	571,94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56,540	6	74,31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158,913	16	153,35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五	659	—	1,1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66,944	7	10,26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4,927	—	2,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三	55,486	6	48,56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3,818	—	2,7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580	—	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67	35	293,39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7,283	100	\$ 865,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九	\$ 129,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九	8,157	1	2,687	—
2150	應付票據	二十	—	—	645	—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	35,116	4	60,1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2,953	1	17,5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8	—	—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廿二	9,270	1	9,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	382	—	533	—
2310	預收款項	廿四	561	—	44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廿三	2,76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2,570	—	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837	20	91,73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廿三	37,78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卅三	1,65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282	—	6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五	5,882	1	7,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四	299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93	5	7,926	1
2xxx	負債總計		246,730	25	99,665	11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廿六	724,788	73	724,788	84
3200	資本公積	廿六	693	—	14,464	2
3300	保留盈餘	廿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8	2	39,9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六、卅三	2,046	—	(17,105)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六	188	—	3,583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七	—	—	—	—
3xxx	權益總計		750,553	75	765,67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283	100	\$ 865,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九 十一	\$ 282,806	100	\$ 301,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1,017)	(89)	(267,758)	(89)
5900	營業毛利		31,789	11	33,247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48)	(3)	(10,475)	(4)
6200	管理費用		(33,264)	(12)	(39,215)	(13)
6300	研發費用		(19,163)	(7)	(9,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675)	(22)	(59,542)	(20)
6900	營業淨損		(30,886)	(11)	(26,29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三十 卅一 卅二				
7010	其他收入		20,063	7	16,57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5	2	(7,287)	(3)
7050	財務成本		(524)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64	9	9,111	3
7900	稅前淨損	四、卅三	(5,422)	(2)	(17,184)	(6)
7950	所得稅利益		1,932	1	3,199	1
8200	本期淨損		(3,490)	(1)	(13,9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41	1	11,699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五	27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廿六	(1,225)	—	12,34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三	3,095	1	1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	—	\$ (2,28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90)	(1)	\$ (13,98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9)	—	\$ (2,2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八	\$ (0.05)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	\$ (0.05)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75	\$ 39,173	\$ 9,036	\$ (8,766)	\$ (32,670)	\$ 731,636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17)	—	—	(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24,788	75	39,173	9,019	(8,766)	(32,670)	731,6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770	(770)	—	—	—
庫藏股交易	—	14,389	—	—	—	—	14,389
股東現金股利	—	—	—	(7,642)	—	—	(7,64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2,670	32,670
108 年度淨損	—	—	—	(13,985)	—	—	(13,98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2,349	—	11,699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5)	12,349	—	(2,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3,077)	—	—	(3,07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4,464	39,943	(17,105)	3,583	—	765,67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5)	17,1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71)	—	—	—	—	(13,771)
109 年度淨損	—	—	—	(3,490)	—	—	(3,49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66	(1,225)	—	2,14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	(1,225)	—	(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2,170	(2,170)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693	\$ 22,838	\$ 2,046	\$ 188	\$ —	\$ 750,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422)	\$ (17,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8	13,532
攤提費用	1,981	8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216)	(2,94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36	5,215
迴轉負債準備	(340)	(681)
利息費用	524	173
利息收入	(5,567)	(13,3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	(2,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39)
其 他	218	14,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779
應收票據	—	398
應收帳款	8,518	31,179
其他應收款	(2,115)	1,124
存 貨	18,412	(5,079)
預付款項	(7,930)	(2,620)
其他流動資產	88	(18)
合約負債	5,470	(3,139)
應付票據	(645)	(16,019)
應付帳款	(25,023)	40,113
其他應付款	(4,644)	6,235
預收款項	113	408
其他流動負債	2,490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9)	(2,8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385)	59,155
收取之利息	7,198	14,147
支付之利息	(524)	(1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2)	72,184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31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51	20,4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55	27,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5)	(9,029)
取得無形資產	(4,085)	(2,2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020)	(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	2,2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55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9)	(8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	(48)
收取之利息	—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52)	41,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000	—
長期借款增加	40,5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100
分配現金股利	(13,771)	(7,642)
租賃本金償還	(533)	(47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2,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05	24,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79)	138,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67	59,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988	\$ 198,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32/44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0.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3.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3/44

	2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4/44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八 條 之 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5/44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一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6/44

	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7/44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部分盈餘。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8/44

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9/44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40/44

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41/44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42/44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4,78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478,8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98,304 股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三、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菁菁	109.6.17	4,898,000	6.76	10,080,000	13.91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奕成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109.6.17	2,000,000	2.76	6,980,000	9.63
獨立董事	巫毓琪	109.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宜家	109.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逸敦	109.6.1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6,898,000	9.52%	17,060,000	23.54%